

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德县永康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第一次修改）》的公示

《永康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于2017年12月经临沧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规划》的实施对提升区域土地管理的科学性，强化土地用途和空间管制，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重点保障民生、基础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促进全镇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提高《规划》的现势性与合理性，充分发挥《规划》对土地资源的统筹与管理作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依法依规对《规划》进行局部修改势在必行。

一、规划修改合法合规性

《永德县永康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于2019年8月21日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备案表，永康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规划控制指标要求，“用地规模指标执行情况”目标分值为97.11分，符合规划修改启动条件，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的规定，本次修改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可启动规划修改。

二、规划修改必要性

永德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永德县永康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第一次修改）》（以下简称《修改方案》），本次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如下：

1. 是整合资源、产业优势，提升工业化水平的需要

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省调研时明确云南要以“四个全面”引领各项工作。永德县作为滇西区域重要城市，应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从对外开放的边缘地区和末梢转变为开放前沿和辐射中心，成为国家重要战略实施的连接交汇支点。

在新的发展机遇面前，永德县现状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从产业结构来看，永德县第二产业大幅落后于云南省平均水平，现状城市发展状况与区域发展战略赋予的期望存在巨大差距，本次规划修改调入项目永德县永康镇派出所、永德县大辰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及农村批次用地等项目的建设可促进乡镇社会经济发展，整合区位、资源、产业优势，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2. 是响应云南省沿边城镇布局规划的需要

根据《云南省沿边城镇布局规划（2015-2030）》总体发展框架，永德县处在云南省沿边城镇带的拓展区内，与临翔区、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等城镇共同支撑起“中缅经济走廊”发展带，是规划重要的组成单元，其中临边铁路、沿边公路、施甸至链子桥高速公路3条交通要道直接串联永德县。

3. 是优化永德县空间布局、提升中心城区服务功能的需要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地块位于永德县永康镇，对于拓展永康镇

城镇开发边界，提升永康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优化城镇布局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各地块选址紧邻 S313 省道，交通通信便利，促进永康镇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文化水平。

三、《修改方案》调整情况

1. 规划布局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针对项目用地不符合规划部分进行指标布局调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布局调整方向在保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将永康镇内近期无建设意向的原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调出并供本次项目使用，共调出城乡建设用地 20.22 公顷，调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9.37 公顷，用于保障永德县永康镇派出所、永德县大辰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及农村批次用地等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具体修改项目见附件）。

2. 建设用地管制区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将调入地块范围内 7.66 公顷的有条件建设区和 12.56 公顷的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将调出地块范围内 20.22 公顷的允许建设区调整为 2.18 公顷的有条件建设区和 18.04 公顷的限制建设区。

调整后，调整区域内允许建设区面积无变化，有条件建设区减少 5.48 公顷，限制建设区增加 5.48 公顷。

3. 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将调入地块范围内 11.26 公顷的一般农地区、7.66 公顷的城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 0.23 公顷、1.07 公顷

的其他用地区调整为 12.56 公顷的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及独立工矿区，修改前调入地块范围内已有 7.66 公顷的土地用途区已为城镇建设用地区，修改后保持不变；将调出地块范围内 6.34 公顷的村镇建设用地区、13.39 公顷的城镇建设用地区、0.49 公顷的独立工矿区调整为 19.82 公顷的一般农地区、0.40 公顷的其他用地区。

调整后，调整区域内一般农地区增加 8.56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减少 13.01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增加 5.61 公顷，独立工矿区减少 0.49 公顷，其他用地区减少 0.67 公顷。

四、规划修改影响分析

规划修改后，至 2020 年永德县永康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均能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五、规划审批情况

《修改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临沧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文号：临政复〔2020〕13 号，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若对《修改方案》有意见，请反馈至永德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883-5211301。

特此公示。

附件：永康镇规划修改项目调整情况表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永康镇规划修改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类型	行政区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 用地指标	新增建设 占用耕地
调入	永康镇	TR20190001			1.01	0
		TR20190002			1.24	0
		TR20190003			7.47	2.12
		TR20190004			0.2	0.17
		TR20190005			0.04	0
		TR20190006			0.07	0
		TR20190007			0.27	0.22
		TR20190008			1.1	0.41
		TR20190009			0.06	0
		TR20190010			0.17	0
		TR20190011			0.28	0
		TR20190012			0.48	0.23
		TR20190013			7.83	5.69
调出	永康镇	TC20190001			1.51	1.51
		TC20190002			1.64	1.1
		TC20190003			1.35	0.05
		TC20190004			1.36	0.94
		TC20190005			0.48	0.15
		TC20190006			0.49	0.34
		TC20190007			6.78	0
		TC20190008			1.15	0.24
		TC20190009			0.73	0.73
		TC20190010			4.73	4.31